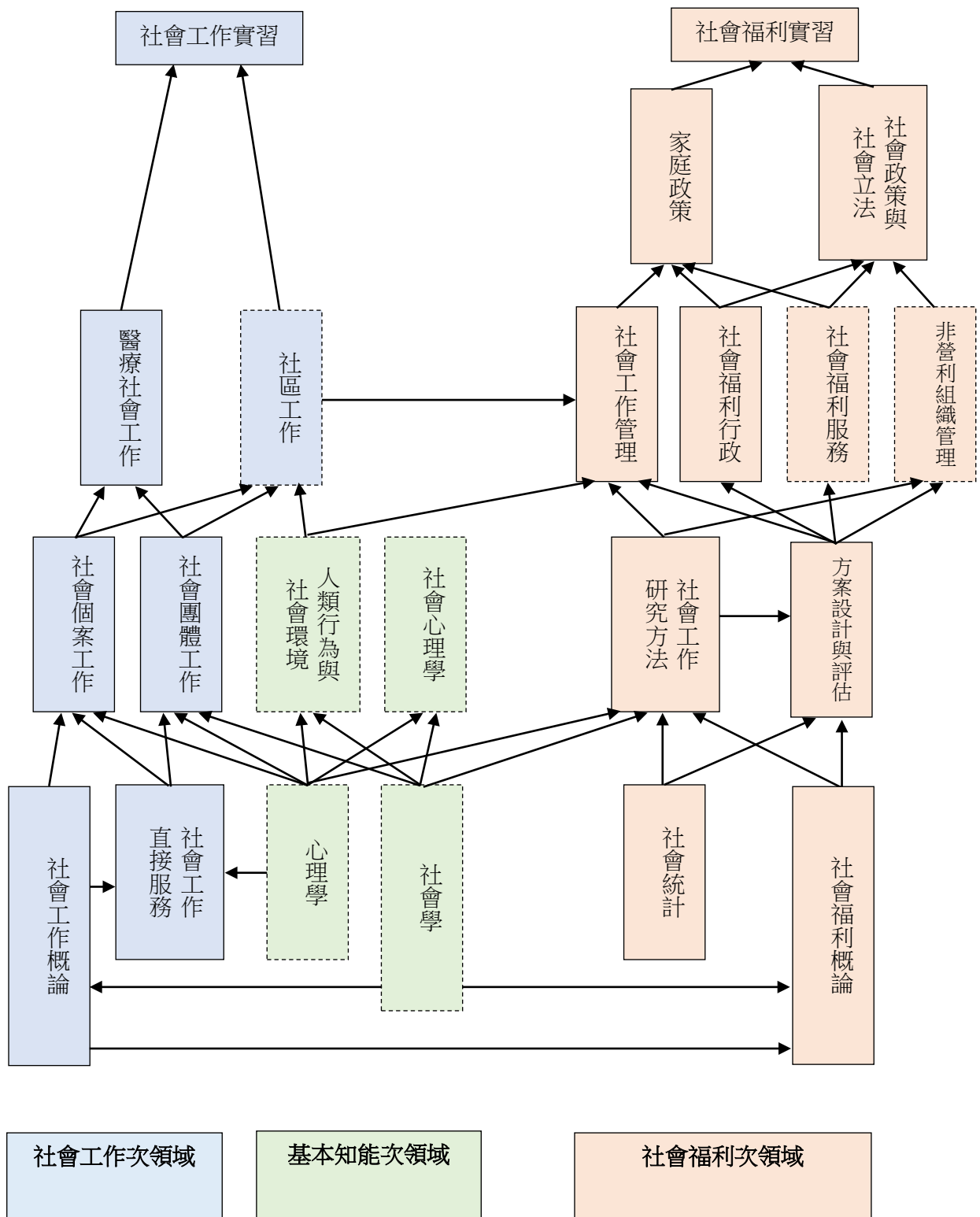


## 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師課程規劃說明

- (一)、除「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兩科目實習以外，學員尚須修讀門檻課程與考試科目，其中，門檻課程有社會學、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科目至少 15 科，45 學分以上；考試專業科目有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六個科目。相關規定若有變動者，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 (二)、「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兩科目實習時數均為 200 小時以上，合計 400 小時以上；實習機構督導依考選辦法規定，必須至少具有符合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或是者已具備社會工作師資格者。實習期間並須自行投保意外保險（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者等免再行投保, 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 (三)、本系通過「社會工作實習」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1)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醫療（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社會工作實務14科其中之二科。(2) 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科其中之二科。(3)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六科其中之二科。
- (四)、本系通過「社會福利實習」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1)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社會福利（與）行政、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八科其中之一科。(2)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科其中之一科。(3) 社會福利概論、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七科其中之一科。

社會服務領域推廣教育 102 年後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課程規劃與學習建議地圖



註：(1) 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只在社會科學系一軌開設，其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是社工師考試科目；社會福利服務是高普考考試科目。

(2) 非營利組織管理課程只在公共行政學系一軌開設。